

同心同行

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？(摩三：3)

神在地上尋找樂意與祂同行的人。

在古時，通訊不發達，人口聚居的大城市不多，除非事先約定，二人在同一路上，向同一目的地走的可能極少。因此，“與神同行”表示作神立約的子民。人間立約的行為，可以互相討價還價，最後達成協議；神與祂的子民立約，是本於神的預知，目的和道路都已經定好了，人只能決定是否接受遵行。所以，神立約的子民，必須是順服的人。

聖經中最先提到的以諾和挪亞，與神同行，也是最早的先知(創五：24 六：8)。所以與神同行，是表明與神有親密的團契，包括特殊的啟示；在另一方面，必須分別出來，不隨從世俗，“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”(彼前四：4)。

羅得跟隨亞伯拉罕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但他的心嚮往所多瑪的榮華，不能同行，只好中途分道。亞伯拉罕與神同行，與神的心一樣。耶和華說：“我所要作的事，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？”(創一八：17)所以在將毀滅所多瑪的時候，先把那信息傳達給祂的朋友，是最真實的智慧，最大的榮耀。

二人若不同心，豈能同行呢？...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秘指示祂的僕人眾先知，就一無所行。獅子吼叫，誰不懼怕呢？主耶和華發命，誰能不說預言呢？(摩三：3,7,8)

真先知是神的揀選，不像假先知是出於自己的揀選。真先知不是看人的面孔，揀選人所喜歡的話來說，而是敬畏神的權威，像懼

怕獅子吼叫一樣，不能不傳播神的啟示；同樣的，他也必不敢傳播自己的話。顯然的，先知的信息是不受歡迎的。但神的靈激使他，像耶利米一樣，神的默示成為他的重擔，而“似乎有燒著的火，閉塞在骨中”，不能不說(耶二〇：9)。

先知阿摩司指出：安逸無慮的撒瑪利亞，滿了欺壓和不公義的事，要失去平安，而變成混亂；搶奪人的，要成為被搶奪的對象。經過了耶戶的徹底整肅，巴力的崇拜沒有了；不過，伯特利的金牛犢依然存在。人民說是向耶和華獻祭，實際上卻是混合的異教活動。這些都是神所恨惡的，必然要毀滅。

今天，神仍然需要與祂同心同行的人，作時代的先知，傳達上面來的信息。